

合格之申请人

持有效护照之马来西亚公民必须是：

- 高级行政级别之经商者（如董事长、董事、行政总裁、董事经理、总裁、副总裁、区域总监、部门主管或同等职位）
- 需要经常前往 APEC 成员国经商和投资
- 申请人所属的公司必须是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注册成立，以及从事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的企业公司
- 专业人士则拥有必要的专业资格、经验和/或专业知识，受马来西亚专业机构认可，以及向有关专业机构注册，并在 APEC 成员国内开展相关专业活动
- 需要经常前往 APEC 成员国之政府高级官员
- 工商团体和专业团体的高层负责人。

不符合资格之申请人

- 于马来西亚皇家警察部门有犯罪记录，或入马来西亚移民局“黑名单”之申请人；
- 申请人的配偶或子女（非公司董事部或决策层成员）；
- 运动员、新闻从业员、艺人、音乐家、艺术家、或从事类似职业的人士
- 欲在海外寻找工作的人士
- 有意到海外就业的人士